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 件

郑农〔2024〕23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广大人才返乡入乡参与乡村建设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关于支持广大人才返乡入乡参与乡村建设的若干措

施》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3月13日

关于支持广大人才返乡入乡参与乡村建设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的家乡我建设”活动实施方案》有关工作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和各方人士建设家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人才、资金、技术下乡，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

1. 支持大学生到乡。鼓励地方高校开展各类大学生实践活动，支持大学生发挥所长，参与村情调查、村庄规划、艺术设计、文化传承、产品营销等，开展健康咨询、日间照料、技术推广、教育辅导等志愿服务。指导地方高校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强化就业指导 and 创业支持，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就业机会。鼓励返乡大学生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助理、村监会成员或经济合作组织岗位。

2. 支持能人回乡。鼓励引导各类乡贤回乡定居、技术人员返乡创业，激发乡村建设内生动力。整合包装现有项目，规划打造新项目，在乡村能人中找投资主体、找创富人才，促进人才、资金、项目精准回流。鼓励引导退休教师、退休医生、退休技术人员、退役军人等回乡服务。支持设计下乡服务，引导懂乡村、爱农民、熟悉当地情况的设计师及团队下乡，支持建立设计下乡工作室。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在乡在外能人支持家乡公益事业，开展尊老敬老、关爱儿童、助学助残、帮扶济困等公益活动。

3. 支持农民工返乡。持续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示范点的创建推荐工作，推动项目建设促进就业，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支持返乡农民工成立农民合作社、发展现代种养业和农产品初加工，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加就业岗位。充分挖掘以工代赈项目，做好用工服务保障，让更多农民工参与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推动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市本级每年评选 30 名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每人奖励 10000 元。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持续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

4. 支持企业家入乡。深化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积极搭建村企联姻合作平台，大力推动有产业发展需求的行政村与民营企业达成合作意向，落实一批合作项目。常态化开展“回报家乡”行动，充分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动员、引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商（协）会通过引进项目、投资办厂、捐资助学、发展产业等多种途径参与乡村振兴。建立奖励制度，每年对积极参与家乡建设、成效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好的民营企业予以表彰，并在金融贷款、项目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向有关部门积极争取政策优惠。优选一批商会负责人、民营企业担任乡村振兴重点村“经济顾问”，带头进行农产品销售推广服务，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助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二、强化用地保障

5. 加强用地计划保障。统筹安排相关产业用地，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用地倾斜力度，各县（市）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

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在制定市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至少 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返乡入乡人员创办经营主体，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在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可优先申请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涉及设施农业用地的，按照规定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节余、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和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

6. 完善土地利用方式。鼓励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长期外出务工的农民家庭将承包地集中流转给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中村改造等腾退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建设用地，重点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管理，建立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入市机制。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7. 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在依法依规完成相关用地审批的基础上，支持返乡入乡人员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厂房、镇村边角地、农村撤并的中小学校舍、荒山、荒滩等场地进行创业，其中出租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引导农户闲置宅基地和房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闲置农房，通过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入市交易，切实维护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巩义市、新密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试点地区，按照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的原则，支持返乡入乡人员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强化资金支持

8. 加大补贴力度。对毕业 5 年内的大中专学生首次回乡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 5000-10000 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入驻区县(市)返乡入乡创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商务中心区及其他专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场地租赁费，由各区县(市)按当月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载体支持力度，对评为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优秀示范项目的，按省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创业项目评选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的项目补助。对从事粮食生产、种业研发创新、畜牧业健康发展等农业产业的经营主体，支持申请政府补贴资金。

9.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者、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部分国家贴息。其中，个人创贷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对于个人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申请或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特定社区推荐的创业项目和特定创业人员，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对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不动产抵押手续时免收登记费和服务费等。

四、优化创业服务

10. 搭建创业平台。支持各区县(市)采用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依托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商务中心区、服务业专业园区及闲置厂房、零散空地等存量资源,整合建立一批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和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县(市)、乡(镇)建立返乡创业特色产业基地、返乡创业小微企业基地或创业一条街,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免费或低价租赁为返乡创业场所。

11. 强化教育培训。持续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将有培训意愿的返乡入乡创业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200—15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根据创业意向、区域经济特色和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加强返乡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的创业培训。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创新培训形式,加大“土专家”、“田秀才”、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等乡土人才培养力度。每年培训3000名乡村教师、2500名高素质农民,定期培训一批乡村建设工匠。

12. 提供技术服务。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提供土地流转、项目推介、合同规范、资金信贷等服务。组织创业经验丰富的企业家、专家学者、农村致富带头人组建创新创业指导团队,

为有创新创业意愿的返乡入乡人员提供免费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指导服务。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五、强化组织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把返乡入乡支持家乡建设工作列入各级、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有力有序推进工作。要强化沟通协调,统筹资源力量,积极协同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将返乡入乡支持家乡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强化县级主体责任,为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14. 密切沟通联系。逐级建立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结对联系制度,经常跟踪联系,充分利用春节、中秋节等集中返乡有利时机加强沟通交流。通过定期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邀请回乡观摩调研等方式,吸引在外人才回乡创业。

15. 加大宣传引导。运用各种媒介和平台,宣传返乡入乡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通过优秀人才评选、举办创新创业比赛和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回乡创业成功案例、“高素质农民发展典型”等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鼓励引导乡村人才回流。